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保山市滇西粮食 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依法受理。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水务局

2022年10月17日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马王村民委员会境内，项目建设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99^{\circ} 14' 46.58''$ ，北纬 $25^{\circ} 12' 17.44''$ ，主要建设平房仓、低温库、军粮仓库、储油罐、应急物资包装车间、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应急指挥中心、军粮配送中心、应急物资调度中心，配套建设配电间及制冷机房。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730.3 万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2017〕第49号）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保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项目所在地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马王村民委员会属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有关规定，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SL190-2007）规定，项目建设区属

于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值为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三、项目属于新建的建设类项目，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0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4.0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6.5%。

四、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和附属设施区 4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10.08 公顷，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3.70 公顷、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4.60 公顷、绿化区占地 1.66 公顷、附属设施区占地 0.12 公顷。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果园及农村道路，其中占用设施农用地 0.52 公顷、占用果园 9.37 公顷、占用农村道路 0.19 公顷。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42.46 万立方米（其中场平开挖 38.60 万立方米，基础开挖 3.25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0.6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42.46 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 41.86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0.60 万立方米）；调入 3.41 万立方米；调出 3.41 万立方米。剥离的表土全部堆放于表土临时堆场内用于项目建设期末绿化覆土。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永久弃渣产生。

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08 公顷。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2459.94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 76.53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12383.41 吨。从预测结果看，道路及广场区水土流失量最大，其次是建构筑物区，上述区域均为水土流失

防治重点区域。

七、工程在建设中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一）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1. 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26 万立方米；道路及广场区表土剥离 0.29 万立方米、排水管网 3263 米；绿化区表土剥离 0.05 万立方米。

2. 植物措施：绿化区场地绿化措施 0.93 公顷、边坡绿化 0.73 公顷。

工程量为：表土剥离 0.60 万立方米、排水管网 3263 米、场地绿化措施 0.93 公顷、边坡绿化 0.73 公顷。

（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2. 植物措施：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3.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3263 米、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拦挡 197 米、临时覆盖 14400 平方米。工程量：土方开挖 1148.17 立方米、M7.5 砖砌筑量 3.10 立方米、M10 砂浆抹面 18.82 平方米、土工布覆盖 14400 平方米、编制袋填筑土 221.32 立方米、编制袋填筑土拆除 221.32 立方米。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1.28 万元，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180.15 万元，方案新增 71.1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2.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20.47 万元，独立费用 39.98 万元（监理费 5.29 万元，监测费 25.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3 万元，水土保

持补偿费 70560 元。

九、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务局批准。

（六）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